

僱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 10 製造工作、屠宰工作 ☐ A2 外展製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主名稱 (屠宰場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八)				第 _____ 號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年 月 日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 是 ☐ 否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_____ 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 (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四)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 有： ☐ 無		
☐ 雇主應檢附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招募許可函 ☐ 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含名冊)正本 (填表說明事項十二)					
持招募許可函（須檢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八）				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A-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A-5103097，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雇主持重新招募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申請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五、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六、簽署日為雇主持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八、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原雇主持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期滿轉換聘僱外國人，請分案申請。

九、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十、依雇主持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一、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十二、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附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線上申請案件請將文件上傳。

十三、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十四、雇主持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